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第四条 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四）公司应详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五）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1 名。

(二)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

(四) 应详细披露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五)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选举董事（或监事）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

（二）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一）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

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得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记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记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记

票人员应真实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一)在选举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置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监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票权全部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监事候选人。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记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记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记

票人员应真实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三)公司在制作选举监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五条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的当选规则如下：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赞成”的累积投票权数超过“反对”与“弃权”的累积投票权数之和时，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席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的当选规则如下：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董事（或监事）获得“赞成”的累积投票权数超过“反对”与“弃权”的累积投票权数之和，且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赞成”的累积投票权数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列的，该候选人即为当选。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席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